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泓源公司、洋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贵州汇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源公司）及贵州汇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源公司）承接全资子公司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600 万元，同时公司将解除对河池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48,6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泓源公司及洋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由河池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分别承接了原河池公司拉纳、懂托水电站的资产及负债。

（一）泓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8MA6DT3XP02。

注册地点：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平镇都市丽景A1-2-19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电力设施租赁、电力资源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咨询服务、商品贸易。

泓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0,311.09	39,793.98
负债总额	29,176.25	28,543.98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22,050.00	27,450.00
（2）流动负债总额	7,126.25	1,093.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50.00	11,25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17 年 1-6 月（未审计）	2017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661.63	
利润总额	-115.16	
净利润	-115.16	

（二）洋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8MA6DT3XR7R。

注册地点：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平镇都市丽景A1-2-19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电力设施租赁、电力资源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咨询服务、商品贸易。

洋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3,365.61	42,793.98
负债总额	32,252.03	31,543.98
其中：	25,050.00	
（1）银行贷款总额		30,450.00
（2）流动负债总额	7,202.03	1,093.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50.00	11,25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17 年 1-6 月（未审计）	2017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661.63	
利润总额	-136.43	
净利润	-136.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600 万元（泓源公司、洋源公司各 24,300 万元）。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需与债权人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便于电站管理，2017 年 2 月份由河池公司派生设立了泓源公司、洋源公司。泓源公司、洋源公司承接河池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泓源公司、洋源公司所属电站装机共计 6 万千瓦，现已投入运营，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为泓源公司承接河池公司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300 万元。

（二）同意公司为洋源公司承接河池公司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300 万元。

（三）同意解除公司为河池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 48,600 万元。

（四）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66,376.29	35.4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